

顾地科技监事会关于 《关于以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重庆顾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以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重庆顾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专项审核后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 7,215.80 万元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6,500 吨管道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7,215.80 万元，内容及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7,215.80 万元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6,500 吨管道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7,215.8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重庆顾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之监事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赵侠（签字）： _____

曾晓文（签字）： _____

鲁树名（签字）： _____

2012 年 10 月 18 日